

进口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方：上海临床研究中心

受托方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

经委托，受托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，

自（下列简称外商公司）：科纳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进口（设备名称及数量）：高分辨率质谱仪 1 套

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受托方按委托方提供的订单（确认的报价单）与外商公司签订合同，

合同号：24CERNET/SHC18440SH 金额：CNY9,986,000.00

2、委托方应按外贸合同付款要求将相应首付款汇入受托方指定账户。验收尾款由受托方先行垫付，根据受托方实际发生的付汇汇率及费用开具相应的发票，委托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补款金额汇入受托方指定账户。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

账 号：01090334600120105413162

户 名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

3、委托方应在订单中向受托方提供进口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单价、数量、总价、付款方式、装运期限、保险、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有关信息。

4、进口货物运抵上海，并收到外商公司全套运输单证（包括正本发票、装箱单、运单等）后，受托方应及时办理清关提货手续；如无海关查验，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清关手续，并将货物送达委托方指定地点。

5、双方约定的外贸代理手续费收费标准为：最低收费：675 元；100 万元以下（含）的进口代理项目按照 0.5825% 计取；100 万元（不含）--500 万元（不含）的进口代理项目按照 0.395% 计取；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进口代理项目按照 0.22% 计取。

6、如因外商公司的原因造成受托方未能向委托方及时交付所订的货物，受托方免责，但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及时向外商公司交涉索赔。

7、委托方与供货商的谈判文件、谈判记录、技术协议、招投标文件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委托方不得无故取消对受托方的委托，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委托方承担。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仍未解决，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9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委托方：上海临床研究中心

（受托单位盖章）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 11月 1 日

受托方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

（委托单位盖章）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 11月 1 日